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
修訂建築工程現有總承建協議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年度上限
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本集團可根據中海發展集團的招標程序，不時就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投標，擔任建築承建商，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符合原有年度上限；及(ii)中海發展集團可在本集團成功中標後，聘請本集團為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除受現有總承建協議約束的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可自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在現有總承建協議的餘下期限內，不時按現有總承建協議所載的條款投標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建築工程。第一份補充協議並無尋求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投標的中海發展集團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潛在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及中海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擬修訂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下的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本集團可根據中海發展集團的招標程序，不時就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投標，擔任建築承建商，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符合原有年度上限；及(ii)中海發展集團可在本集團成功中標後，聘請本集團為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海發展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除受現有總承建協議約束的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可自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在現有總承建協議的餘下期限內，不時按現有總承建協議所載的條款投標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建築工程。

第二份補充協議下擬修訂的年度上限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除受現有總承建協議約束的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外，本集團可由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在現有總承建協議的餘下期限內，不時按現有總承建協議所載的條款，投標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投標的中海發展集團的潛在建築工程的各自估計合約金額而釐定，惟並無參考本集團預期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投標的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建築工程。第一份補充協議並無尋求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潛在建築工程(除中海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外)進行投標，本公司預期中海發展集團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能向本集團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將超出該兩個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各自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9,000 百萬港元	9,000 百萬港元
擬修訂的年度上限	200 億港元	210 億港元

除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外，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釐定擬修訂的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擬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9,000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期間中海發展聯營公司授予本集團作為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的總合約金額約2,248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9,000百萬港元；
- (b)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將投標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潛在建築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約100億港元及110億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有1,000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的緩衝資金，以應付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其他潛在建築工程。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擬作出的修訂(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擬修訂的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倘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無生效，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繼續完全有效並對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具有約束力。

修訂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著名物業開發商，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積極從事多種廣泛的住宅物業項目及商業物業(包括商業大廈、酒店、購物中心及長期租賃物業)項目的開發。因此，董事認為，能夠在成功中標後參與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住宅物業項目及商業物業項目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業務表現及往績記錄。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預期交易事項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已於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事項條款(連同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海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營運。

中建股份為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而中國海外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本公司及中海發展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海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及中海發展已發行股本約56.09%的權益，故為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因此，中海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擬修訂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擬修訂的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擬修訂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關係。中海發展集團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可能或可能不保留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的建築工程達擬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水平(如有)，因為該等承建須經招標程序，而招標程序公開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由中海發展持有約38.32%；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海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海發展聯營公司」	指	中海發展集團持有不少於30%而不多於50%股本的公司(而非中海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事項；
「現有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海發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內，不時聘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中海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的補充協議，該協議僅將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招標範圍擴大至包括中海發展聯營公司，但不對原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竣信國際」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海發展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可能授予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該金額並未計及本集團預期投標的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潛在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擬修訂的年度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海發展集團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能授予本集團(作為建築承建商)的建築合約的擬修訂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分別為200億港元及210億港元，該金額已計及本集團預期投標的中海發展集團及中海發展聯營公司的潛在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現有總承建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餘下期限)的原有年度上限而訂立的現有總承建協議的補充協議；
「交易事項」	指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修訂的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